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
承辦單位：綜計處 承辦人：張盈瑄
聯絡電話：02-23117722 分機：2733
傳真電話：02-23754262
電子信箱：yhs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0990006350C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(099E000630_1_87448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

第31條第1項第8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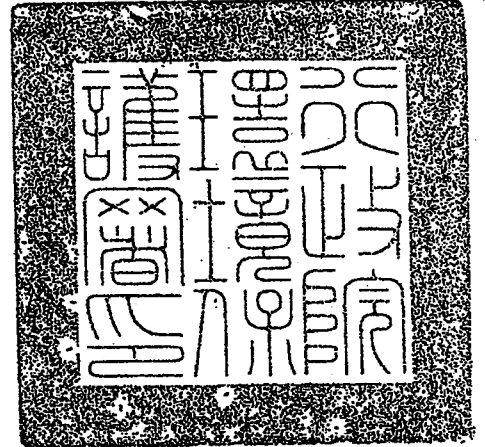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署長 沈世宏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90006350 號
附件：



核釋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
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「輸電線路工程，其三百四十五千伏或
一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」，係指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
百六十一千伏輸電線路長度或輸電規模者。



署長 沈世宏

裝

訂

線